

# 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 ——我国网络安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新华社记者 王思北 余俊杰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网络安全工作“四个坚持”重要指示精神的指引下,我国网络安全工作发展进入快车道,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形成了一系列生动实践和宝贵经验。

### 不断夯实网络安全法治基础

近年来,在中央网信委坚强领导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国家网络安全工作顶层设计 and 总体布局不断完善,网络安全“四梁八柱”基本确立。出台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战略规划,网络空间法治进程迈入新时代;

印发《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办法》《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网络安全工作的政策体系框架基本形成;

制定发布322项国家标准,共有12项包含我国技术贡献和提案的国际标准发布,网络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日益完善。

万物互联的时代,机遇与风险并存。

应对网络安全风险挑战,需要防患于未然。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能力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应急体系日益健全。

与《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金融、能源、通信、交通等行业领域纷纷制修订本行业领域网络安全

全应急预案,安全防护体系不断完善,应急响应处置能力持续提升。

互联网是人类的家园。让这个家园更美丽、更干净、更安全,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

我国不断强化互联网国际治理和网络安全国际合作,推动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国际互联网治理体系。自2014年起,世界互联网大会已连续8年成功举办,关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四个共同”等中国智慧,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等重要理念深入人心。

### 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随着数字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广大人民群众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安全的关注度与日俱增。

我国不断强化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制度,开展多种专项治理行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组织开展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活动的网络安全审查,对滴滴、运满满、货车帮、BOSS直聘等启动网络安全审查,有效防范采购活动、数据处理活动以及国外上市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

同时,组织对面向党政机关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服务的云平台开展安全评估,加强云计算服务安全管理,防范云计算服务安全风险。截至目前,已有56家云平台通过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互联网通达亿万群众。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为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2019年以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对问题较为严重的1000余款App进行

公开曝光。今年,持续深入开展摄像头偷窥等黑产集中治理,下架违规产品1600余件,并对存在隐私视频信息泄露隐患的视频监控App厂商进行约谈。

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等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违法犯罪行为,“净网”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今年以来共抓获违法犯罪人员1.6万余名,对其中6700余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努力让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全社会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维护网络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广大网民共同参与,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自2014年以来,十部门共同连续在全国范围举办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有效提升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在全社会营造“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的良好氛围。

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

才竞争。近年来,相关部门与时俱进,推出一项项强有力的政策举措,助力网络安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良性生态加速形成。

设立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组织实施一流网络安全学院建设示范单位,11所高校入选;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产业增速全球领先;建设网络安全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开展国家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加快网络安全学科建设

和人才培养进程……起点上,我国将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不断打造网络安全工作新格局。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

## ■上接第1版

### 四、完善绿色发展标准化保障

(十一)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抓紧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提升重点产品能效限额要求,扩大能耗限额标准覆盖范围,完善能源核算、检测认证、评估、审计等配套标准。加快完善地区、行业、企业、产品等碳排放核算核算标准。制定重点行业和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标准,完善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制度。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研究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标准。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工程。

(十二)持续优化生态系统建设和保护标准。不断完善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标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标准,健全污染物排放、监管及防治标准,筑牢污染防治底线。统筹完善应对气候变化标准,制定修订应对气候变化减缓、适应、监测评估等标准。制定山水林田湖草沙生生态系统质量与经营利用标准,加快研究制定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生态系统服务与评价、生态承载力评估、生态资源评价与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态效益评估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标准,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保障生态安全。

(十三)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标准。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登记、评价、评估、监测等系列标准,研究制定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标准,推进能源资源绿色勘查与开发标准化。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统计和资产评估为重点,推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标准化。制定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完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机制。制定海洋资源开发保护标准,发展海洋经济,服务陆海统筹。

(十四)筑牢绿色生产标准基础。建立健全土壤质量及监测评价、农业投入品质量、适度规模养殖、循环型生态农业、农产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等绿色农业发展标准。建立健全清洁生产标准,不断完善资源循环利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包装和绿色供应链、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建立健全绿色金融、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标准。建立绿色建造标准,完善绿色建筑设计与施工、运维、管理标准。建立覆盖各类绿色生活设施的绿色社区、村庄建设标准。

(十五)强化绿色消费标准引领。完善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分类和评价标准,规范绿色产品、有机产品标识。构建绿色节水、绿色采购、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等绿色生活标准。分类建立绿色公共机构评价标准,合理制定消耗定额和垃圾排放指标。

### 五、加快城乡建设和社会建设标准化进程

(十六)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引领,实施乡村振兴标准化行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智慧农业标准研制,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加强数字乡村标准化建设,建立农业农村标准化服务与推广平台,推进地方特色产业标准化。完善乡村建设及评价标准,以农村人居环境监测与评价、村容村貌提升、农房建设、农村生活垃圾与污水处理、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为重点,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改善标准化工作。推进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标准化建设,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十七)推动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公共资源配置标准,建立县城建设标准、小城镇公共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城市体检评估标准,健全城镇人居环境建设与质量评价标准。完善城市生态修复与品质提升、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工程防灾、更新改造及海绵城市建设等标准。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风貌塑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标准化建设,健全街区及公共设施配建标准。建立智能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服务等系列标准,制定城市慢行系统和综合管理服务等标准,研究制定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城市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应用标准。健全住房标准,完善房地产信息数据、物业服务等标准。推动智能建造标准化,完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施工现场监控等标准。开展城市标准化行动,健全智慧城市标准,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十八)推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探索开展行政管理标准化和应用试点,重点推进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政务公开、财政支出、智慧监管、法院科学、审判执行、法律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等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数字社会、数字政府、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完善市场要素交易标准,促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强化信用信息采集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十九)加强公共安全标准化工

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施公共安全标准化筑基工程,完善社会治安、刑事执法、反恐处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标准,织密筑牢食品、药品、农药、粮食能源、水资源、生物、物资储备、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消防、消防、矿山、建筑、网络等领域安全标准网,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加强重大工程和各类基础设施的数据共享标准建设,提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水平。加快推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国家应急救援等领域标准建设,抓紧完善国家重大安全应急保障标准。构建多部门多区域多系统快速联动、统一高效的公共安全标准化协同机制,推进重大标准制定实施。

(二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普惠所有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劳动用工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殡葬公共福利以及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技术标准,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二十一)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健康水平。围绕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倡导健康饮食、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建立广覆盖、全方位的健康标准。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全民健身、训练竞赛、健身指导、线上和智能赛事等标准,建立科学完备、门类齐全的体育标准。开展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职业教育、智慧社区、社区服务等标准,加强慈善领域标准化建设。加快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融合生产、网络智慧传播、终端智能接收、安全智慧保障等标准化建设,建立全媒体传播标准。提高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消费保障、公园建设、景区管理等标准化水平。

### 六、提升标准化对外开放水平

(二十二)深化标准化交流合作。履行国际标准组织成员国责任义务,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推进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在标准领域的对接合作,加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合作对话,深化东北亚、亚太、泛美、欧洲、非洲等区域标准化合作,推进标准信息共享与服务,发展互利共赢的标准化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际标准组织成员,推动气候变化、可持续城市和社区、清洁饮水与卫生设施、动植物卫生、绿色金融、数字领域等国际标准化制定,分享我国标准化经验,积极参与民生福祉、性别平等、优质教育等国际标准化活动,助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利用标准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二十三)强化贸易便利化标准支撑。持续开展重点领域标准对比分析,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大力推进中外标准互认,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推出中国标准多语种版本,加快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等中国标准外文版编译。研究制定服务贸易标准,完善数字金融、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标准。促进内外贸易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衔接,推进同线同标同质。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支撑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推动国内国际标准化协同发展。统筹推进标准化与科技、产业、金融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政策、规则、标准联通。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产学研联动的国际标准化工作机制。实施标准国际化跃升工程,推进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标准制定型开放,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参与标准制定。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支持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来华落驻。

### 七、推动标准化改革创新

(二十五)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标准化活力,优化政府颁布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二元结构,大幅提升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比重。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推进团体标准应用示范,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引导社会团体制定原创性、高质量标准。加快建设协调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筑牢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底线。同步推进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改革,强化推荐性标准的协调配合,防止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建立健全政府颁布标准采信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机制。

(二十六)深化标准运行体制机制创新。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和标准融合增信机制,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支持领军企业联合科研机构、中小企业等建立标准合作机制,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国家统筹的区域标准化工作机制,将区域发展标准需求纳入国家标准体系建设与使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等领域标准的制定实施。围绕乡村治理、综治中心、网格化管理,开展社会治理标准化行动,推动社会治理标准化创新。

(二十七)促进标准与国家质量基

础设施融合发展。以标准为牵引,统筹布局国家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健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强化标准在计量量子化、检验检测智能化、认证市场化、认可全球化中的作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综合应用,完善质量治理,促进质量提升。强化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全链条技术方案提供,运用标准化手段推动国家质量基础设施集成服务与产业价值链深度融合。

(二十八)强化标准标准实施应用。建立法规引用标准制度、政策实施配套标准制度,在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时积极应用标准。完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应用先进标准机制,推进以标准为依据开展宏观调控、产业推进、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健全基于标准或标准条款订立、履行合同的机制。建立标准版权制度、呈缴制度和市场主体制定标准交易制度,加大标准版权保护力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完善对标达标工作机制,推动企业提升执行标准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水平。

(二十九)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监督。健全覆盖政府颁布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开展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加强标准复审和维护更新。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有效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标准实施举报、投诉机制,鼓励社会公众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八、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三十)提升标准化技术支撑水平。加强标准化理论和应用研究,构建以国家级综合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龙头,行业、区域和地方标准化研究机构为骨干的标准化科技体系。发挥优势企业在标准化科技体系中的作用。完善专业化标准化技术组织体系,健全跨领域工作机制,提升开放性和透明度。建设若干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国家标准验证点和国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有效整合标准产品、检测认证、知识产权、标准样品等资源,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设国家数字标准馆和全国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的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发展机器可读标准、开源标准,推动标准化工作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

(三十一)大力发展标准化服务业。完善促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标准化相关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培育壮大标准化服务业市场主体,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标准化服务业产业集聚区,健全标准化服务评价机制和标准化服务业统计分析报告制度。鼓励标准化管理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实际需求,整合上下游资源,提供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新型标准化服务工具和模式,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

(三十二)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将标准纳入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开展专业与标准化教育融合试点。构建多层次从业人员培养培训体系,开展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和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教育。建立健全标准化领域人才的职业能力评价和激励机制。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规则、精通专业技术的职业化人才队伍。提升科研人员的标准化能力,充分发挥标准化专家在国家科技决策咨询中的作用,建设国家标准化高端智库。加强基层标准化管理队伍队伍建设,支持西部地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

(三十三)营造标准化良好社会环境。充分利用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宣传标准化作用,普及标准化理念、知识和方法,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推动标准化成为政府管理、社会治理、法人治理的重要工具。充分发挥标准、法治、行业标准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标准化宣传,讲好标准化故事。大力培育发展标准化文化。

### 九、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标准化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完善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统一、权威、高效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领导机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评价和政绩考核。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本纲要主要任务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有效衔接、同步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十五)完善配套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协同,促进科技、产业、贸易等政策协同。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发挥财政资金投入引导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标准化工作。完善标准化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标准化发展评价,将相关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本纲要实施评估机制,把相关结果作为改进标准化工作的重要依据。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 不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

■上接第1版 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100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以“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大无畏气概,开辟了伟大道路、创造了伟大事业、取得了伟大成就,书写了中华民族几千年历史上最恢宏的史诗。

回望辛亥革命110年来的历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总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有领导中国人民前进的坚强力量,这个坚强力量就是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道路是最根本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唯一正确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依靠中国人民自己的英勇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依靠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必须同舟共济,依靠团结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风险挑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仅需要安定团结的国内环境,而且需要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这5个方面的历史启示,是对近代以后中国发展方向和进程的深刻把握,是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前途和命运的深刻揭示,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历史进程的深刻洞察,为我们不断把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伟业推向前进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历史中汲取智慧,在奋斗中凝聚力量,把苦难辉煌的过去、日新月异的现在、光明宏大的未来贯通起来,激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心、动力和干劲,

我们就一定能够开创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历史伟业。

历史从来不是风平浪静的,而是充满曲折和艰辛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困难和风险要去战胜。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续奋斗中推进。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中国共产党始终成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最可靠的“主心骨”;我们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坚定志不改、道不变的决心,牢牢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不断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我们必须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抓住历史机遇,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保持革命精神和革命斗志,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以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意志品质,坚决战胜任何有可能阻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兴进程的重大风险挑战,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我们必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树立高度的民族自尊心和民族自信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紧紧依靠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坚持大团结大联合,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广泛凝聚中华民族一切智慧和力量,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万众一心、共襄民族复兴伟业的生动局面;我们必须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完善全球治理体系,弘扬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全球共同价值,加强同世界各国的团结,共同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努力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经过长期奋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备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今天,中华民族向世界展现的是一派欣欣向荣的气象,正以不可阻挡的步伐迈向伟大复兴。面向未来,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同心同德、携手并肩,持之以恒向前进,风雨如磐不动摇,我们就一定能战胜一切艰难险阻,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时代辉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新华社北京10月10日电)

# 以P2P网络借贷平台为名的非法集资

## ——远离非法集资 拒绝高利诱惑案例一

编者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规定“国家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者自行承担”。自治区金融监督管理局收集整理了近年来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提醒社会公众面对花样繁多、高利诱惑的非法集资,要善于思考和辨别,谨记“天上不会掉馅饼”,提高风险意识,防止上当受骗。

2013年7月,宋某在包头成立了XXX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设P2P网贷平台“银实贷”。8月末宋某以其他公司名义通过“银实贷”对外发布虚假标的,以3分4分的月利息向全国投资人融资。9月“银实贷”发生了资金断裂,投资人发现借款到期后无法提现,部分外地投资人甚至到包头讨要欠款,并向包头市公安局报案,随后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

经调查,宋某通过P2P网贷平台“银实贷”融资3000多万元,大部分融资所得款项用于归还个人借款,融资过程中没有相应的担保予以保证,宋某无力还款,投资人的资金不能归还。9月宋某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批捕。2015年9月,昆区法院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宋某3年6个月有期徒刑。

### 风险提示

1.按照国家互联网金融整治要求,除少量P2P网络借贷平台转型为小额贷款公司外,其他P2P网络借贷平台因在经营中

存在资金池、自融、信息不透明、风险能力控制差等原因不符合相关规定被清退,目前仍有部分P2P网络借贷平台正在清理存量业务,严禁新增业务。

2.P2P网络借贷平台出现兑付困难,投资人应先联系平台人员,了解平台兑付计划,并妥善保存交易记录和合同。若平台兑付无实质性进展,且有证据显示平台存在涉嫌非法集资,投资人应尽快向公安机关报案,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3.目前仍有不法分子以P2P网络借贷平台名义开展理财、承诺高收益,社会公众要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要轻信,“你看中别人的高息,别人看中你的本金”,高收益往往意味着高风险,一定要合理做好资产配置规划。

